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668.1—2014
代替 GB/T 19668.1—2005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urveillance—Part 1: General ru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
GB/T 19668.1—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75 字数 100 千字
2014年12月第一版 201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9927 定价 5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19668.1-2014

2014-12-05 发布

2015-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3
5 监理及相关服务技术参考模型	4
5.1 在 ITSS® 中的位置	4
5.2 技术参考模型	4
5.3 参考模型内容	5
6 监理支撑要素	6
6.1 监理法规及管理文件	6
6.2 监理合同	6
6.3 监理服务能力	6
7 监理运行周期的服务内容和监理要求	12
7.1 规划设计的服务内容	12
7.2 部署实施的监理要求	12
7.3 运行维护的监理要求	13
8 监理内容	14
8.1 招标阶段	14
8.2 设计阶段	15
8.3 实施阶段	17
8.4 验收阶段	20
9 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与评价	22
9.1 质量评价模型	22
9.2 评价原则	22
9.3 评价指标	23
9.4 特定项目的评价	2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承建单位用表	24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监理单位用表	32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通用表格	46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监理流程图	49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提纲	52
参考文献	53

参 考 文 献

-
- [1] 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 GB/T 1526—1989 信息处理 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符号及约定
[3] GB 50319—200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4] 葛乃康.信息工程建设监理.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2.9.
[5] 柳纯录.信息系统监理师教程.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6] 叶明芷.IT 工程监理实务.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5.
[7] 葛迺康,贾卓生,吴志刚.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总则理解与实施.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8.
[8] 刘宏志,葛迺康.信息化工程监理.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9.
[9] 谢冉东,周超.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规范理解与实施.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10] 张骏温,徐军库.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规范理解与实施.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1.
[11] 葛健,邢桂林.软件工程监理规范理解与实施.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2.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提纲

E.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可包括如下内容：

- a) 项目概述；
- b) 项目业主单位概况；
- c) 需求分析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d) 总体建设方案；
- e) 本期项目建设方案；
- f) 项目招标方案；
- g) 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和卫生；
- h) 节能分析；
- i)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
- j) 项目实施进度；
- k) 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 l) 效益与评价指标分析；
- m) 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

E.2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提纲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提纲可包括如下内容：

- a) 项目概述；
- b) 项目业主单位概况；
- c) 需求分析；
- d) 总体建设方案；
- e) 本期项目设计方案；
- f)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 g) 人员配置与培训；
- h) 项目实施进度；
- i) 初步设计概算；
- j) 风险及效益分析。

前言

GB/T 19668《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 第3部分：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 第4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 第6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本部分为GB/T 19668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GB/T 19668.1—2005《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1部分：总则》，与GB/T 19668.1—2005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原标准的名称《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1部分：总则》改为《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
- 将原标准前言中的“第2部分：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规范、第3部分：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规范”和“第4部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规范”合并，改为“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保留原标准前言中的“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和“第6部分：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规范”，但名称改为信息安全监理规范，以上三部分均为修订标准；新增“第3部分：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和“第4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 将原标准的“信息化工程监理”名词全部改为“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 增加了引言，说明修订原标准的原因；
- 在范围的规定中，将原“信息化工程新建、升级、改造过程中监理工作的一般原则”改为“信息系统工程建设与运行维护中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以下简称监理及相关服务）的一般原则”，在适用范围中增加“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资质认证及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供方单位和需方单位”（见第1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术语中增加了“监理”“监理员”和“监理大纲”等10条定义（见3.1、3.9、3.10和3.19～3.25）；
- 删除了术语中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辅助人员和工程例会（见2005年版的2.8、2.9和2.13）；
- 增加了缩略语（见第4章）；
- 增加了监理在ITSS®中的位置和ITSS®体系结构图（见5.1和图1）；
- 修改了技术参考模型，将监理阶段改为监理及相关服务运行周期，将监理对象改为监理及相关服务对象；在监理及相关服务运行周期、监理及相关服务对象和监理支撑要素等三部分框内均作了较大变动，如在“监理及相关服务运行周期”中增加了规划设计和运行维护部分等（见图2）；
- 修改了原标准中监督理顺的提法，改为“对监理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及提供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见5.2）；
- 增加了“对监理运行周期的规划设计部分主要提供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见5.2）；
- 增加了监理法规及管理文件和监理及相关服务能力（见6.1和6.3）；
- 增加了人员部分的内容：外部技术协作体系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见6.3.2.3和6.3.2.4）；
- 增加了技术部分及其内容：基本要求和监理大纲（见6.3.3.1和6.3.3.2）；